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修訂 (i) 一般授權上限及 (ii) 計劃授權上限**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4) 恢復買賣**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即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即將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2) 修訂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及 (ii) 計劃授權上限**

鑑於股本削減，董事建議修訂 (i) 一般授權上限及 (ii) 計劃授權上限以反映股本重組。

**(3) 建議供股**

董事亦建議進行供股，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2港元供一股供股股份。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本重組、修訂一般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財務顧問股本重組；(ii)修訂一般授權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iii)供股；(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及修訂一般授權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反映股本重組產生的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供股將會進行。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涉及：

##### **A.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只會於考慮一名股東的全部股權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的股票數目時方會出現。

##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該削減將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的方式進行。股本削減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進行，據此毋須取得法院確認。

## C.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會於根據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後生效，預期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緊隨收訖聯交所授出經調整股份上市的批准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 D.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179,312,988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相同數目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將會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約為151,793,130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該項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進行股本重組其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의 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

除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股本重組預期構成認股權證的認購價調整。調整詳情將於適當時容後公佈。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將擁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計算及以本公司利益出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買賣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股份的市值為232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股數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320港元。

根據股本重組，股東可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訂明的期間內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就股票換領安排的生效日期及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安排另行發表公告。

為紓緩出現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同意與一名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在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F. 理由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計算，每手4,000股股份及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分別為232港元及2,320港元。於股份合併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成本(每元計算)將大幅下降。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0.10港元面值的價格買賣。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58港元。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其中包括)獲股東許可及法院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按其股份面值的折讓發行股份。詳細考慮各項集資活動的程序須涉及大量的開支及時間。為方便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方式將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2) 修訂(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及(ii)計劃授權上限

由於股本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517,931,298.80港元減少至151,793,129.80港元(假設於此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亦授出發行授權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

鑒於股本削減建議，本公司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的前提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修訂一般授權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以授權董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經調整股份(即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經調整股份(即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 c. 發行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授權而購買的經調整股份；及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從而令根據該等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不會超過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使用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修訂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供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下列條款進行供股：

#### A.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5,179,312,988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1,517,931,29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最多至1,517,931,298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最多至3,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3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最多至3,035,862,597股股份（於股本重組前）或最多至303,586,259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17,931,298股及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0.22港元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至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可能發行及配發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持有人、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概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於記錄日期前，股本重組尚未生效，而本公司於當時的股本將保留為現有股份（而非經調整股份）。因此，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獲准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至1,517,931,298股股份。此外，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須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於全數行使一般授權後，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獲發行總數最多達3,035,862,597股股份。假設(i)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ii)認股權證賦予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v)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及一般授權（在每個情況下）所發行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755,379,388股供股股份。

## B.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有關決議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的有關條件所限);有關條件(如有)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達成;及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向聯交所交付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供股的文件;及
- f) 本公司遵守其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或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概無任何權利或須履行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C.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承讓人必須於將由本公司公佈的時間及日期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請注意下文所載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故此建議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希望作出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而希望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其名稱的股東，必須於將由本公司公佈的時間及日期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程序。

#### **D. 除外海外股東**

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將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觸犯彼等居住地的適用證券法例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就有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而言，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權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就此方面的其他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內，供股章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有關除外海外股東的其他資料，亦會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及供股章程文件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僅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供彼等參考。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除外海外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以上，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其所有。

## E.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代表：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62.07%；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8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40港元折讓約45%；  
及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614港元及經調整以使股本合併生效後，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614港元折讓約64.1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鑒於一般市場慣例按股份市價的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折讓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供股配額，從而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

## F.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G.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本公司將公佈的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等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本公司將公佈的日期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H.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彙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本公司將為其利益保留所得款項。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海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指定表格提出，並連同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匯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參考供股股份的獲接納程度及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其酌情權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優先考慮補足零碎供股股份成為完整的買賣單位。有關分配基準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通函內披露。

## J.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

## 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將公佈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L. 供股的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多至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基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兄弟的聯繫人，包銷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包銷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的豁免範圍內。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的總額2.5%的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 (c) 股本重組生效；
-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的全部其他文件)，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f)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的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並決定供股將不再進行。

#### M.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上文「供股的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本公司將公佈的日期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由現時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尚未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N.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O. 調整

預期供股將導致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將於稍後適當時公佈。

#### P.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將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487,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購股權並以可行的程度獲全面行使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全面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本集團在天然資源、能源及物業投資界別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的明細尚未能確定，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披露。此外，本公司仍就可能擴充至該等界別與有關人士進行磋商，一旦落實重大條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有關機會並無落實，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3) 對股權構成的影響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構成的影響如下：

	於股本重組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前的股權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的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1,517,931,298股 供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於股本重組及 供股2,273,310,686股 供股份後的股權 (假設並無股東 接納彼等的配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50,000,000	5.6	85,000,000	5.6	170,000,000	5.6	85,000,000	2.8	85,000,000	1.9
公眾	14,329,312,988	94.4	1,432,931,298	94.4	2,865,862,596	94.4	1,432,931,298	47.2	1,432,931,298	31.5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151,793,129	3.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300,000,000	6.6
一般授權的獲配發人	—	—	—	—	—	—	—	—	303,586,259	6.7
包銷商	—	—	—	—	—	—	1,517,931,298	50.0	2,273,310,686	50.0
總計	15,179,312,988	100.0	1,517,931,298	100.0	3,035,862,596	100.0	3,035,862,596	100.0	4,546,621,372	100.0

附註：

1. 本公司獲准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認購最多1,517,931,298股股份(股本重組前)或151,793,129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的購股權。假設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及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151,793,129股供股股份。
2. 假設賦予該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根據認股權證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及配發，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0,000,000股供股股份。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一般授權全面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303,586,259股供股股份。
4. 就本公司所知，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個別擁有超過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非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承諾須購入供股股份。
5. 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



#### (4)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金額 (扣除概約開支)	佔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 最高達 15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46,000,000港 元	1,500,000,000	9.9%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可能在 中國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46,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684,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80,000,000港 元	684,000,000	4.5%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80,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不適用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票據	獨立第三方	195,000,000港 元	2,000,000,000	13.2%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 其他投資	57,8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刊發的公告)	無
								88,000,000港 元 — 收購物業權益 (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	
								10,000,000港 元 — 其他投資	
								39,2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金額 (扣除概約開支)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日期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配售 1,189,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127,000,000港 元	1,189,000,000	7.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61,0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66,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無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配售 1,946,218,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39,000,000港 元	1,946,218,000	12.8%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39,5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6,000,000港 元 — 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其詳情載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刊發的公告)  63,500,000港 元 — 投資物業及 其他投資	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配售 2,335,000,000 股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252,000,000港 元	2,335,000,000	15.4%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的投資	125,000,000港 元 — 一般營運資金  57,000,000港 元 — 藝術品的 其他投資  70,000,000港 元 —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無

公告日期	授予授權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得金額 (扣除概約開支)	佔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擬定 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	在擬定用途 以外使用 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不適用	按發行價 0.025港元配售 3,0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獨立第三方	7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的其他投資	71,000,000港元 — 於本公告 日期尚未動用， 並將會按照所得 款項的計劃用途 加以運用	無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一般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規定，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安排時，任何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人士；或(如無該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所提呈的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置存的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修訂一般授權上限及計劃授權上限；(iii)供股；(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公佈的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以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90港元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增設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修訂一般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及供股

「除外海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住處的法律的法例限制及該處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補足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更新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臨時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或會指定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將由本公司公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公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將由本公司公佈)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517,931,29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73,310,686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供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補足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股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最多可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